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終止投資建設合同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關投資建設合同之公佈（「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句容華陽鎮政府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雙方」）經友好協商，一致同意就終止投資建設合同簽署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簽訂之日起，投資建設合同終止，投資建設合同中所載之雙方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終止、不再履行，且雙方互相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或其它責任。

雙方確認，截至終止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投資建設合同向句容華陽鎮政府累計支付合同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投資款」），並已收到根據投資建設合同約定的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對應投資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8,828,000元。句容華陽鎮政府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退還全部投資款以及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還款日的對應投資收益。如句容華陽鎮政府未能按時支付相關款項，逾期未付的應付款項將按年利率9.5%的標準計算利息直到其實際向本公司退還全部款項為止。

雙方同意，待投資建設合同終止後，雙方仍可繼續就其它領域的合作展開友好洽談，並視具體情形簽訂相應協議。

因句容華陽鎮政府從別的渠道獲得了足夠的資金投入，而本公司也考慮到在投資建設合同中人民幣3,150,000,000元投資總預計金額較大，故此經雙方友好協商，本公司退出北部新城項目的投資領域，但不影響本公司參與北部新城項目的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綠建諮詢、設計與代建服務。據此，本公司在北部新城項目上的資金需求得到釋放，資金使用和調動的靈活性得到了增加，有利於尋找更多、更好的潛在機會，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終止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